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月4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采取电子表决方式,会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通过通讯表决,以5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12年1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培生先生、吴利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蒋文军先生、陈显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授权董事长吴培生先生负责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名单提交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个人或单位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82083000及邮箱info@cninfo.com.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同时,董事会聘任在交易员系统参与表决并由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吴培生先生、吴兴荣先生、吴利祥先生声明并签署如下:(一)同意辞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的提名,愿意作为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二)本人披露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三)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文军先生、陈显明先生声明详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次会议同时,董事会聘任在交易员系统参与表决并由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会议同时,董事会聘任在交易员系统参与表决并由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会议同时,董事会聘任在交易员系统参与表决并由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附: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吴培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47年5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从事橡胶业近30年。历任州山橡胶五金厂厂长,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先后当选为绍兴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绍兴市橡胶工业协会教育委员会副理事长。曾荣获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称号,全国橡胶行业科学带头人等荣誉称号。被评为绍兴市“优秀共产党员”。2006年11月,其撰写的论文《中国橡胶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发表在《中国橡胶》杂志上。吴培生先生持有三力士股份7,970,400股,占股本总额的49.8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女儿吴娟妮女士为三力士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13,200股,共同构成实际控制人。吴培生先生与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吴利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69年5月,大专学历,住绍兴市柯桥街道道前村,曾任绍兴市柯桥街道办事处主任,2004年5月,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保障部部长,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公司董监、高、离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蒋文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69年5月,大专学历,住绍兴市柯桥街道道前村,曾任绍兴市柯桥街道办事处主任,2004年5月,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保障部部长,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公司董监、高、离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陈显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69年5月,大专学历,住绍兴市柯桥街道道前村,曾任绍兴市柯桥街道办事处主任,2004年5月,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保障部部长,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公司董监、高、离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附: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吴培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47年5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从事橡胶业近30年。历任州山橡胶五金厂厂长,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先后当选为绍兴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绍兴市橡胶工业协会教育委员会副理事长。曾荣获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称号,全国橡胶行业科学带头人等荣誉称号。被评为绍兴市“优秀共产党员”。2006年11月,其撰写的论文《中国橡胶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发表在《中国橡胶》杂志上。吴培生先生持有三力士股份7,970,400股,占股本总额的49.8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女儿吴娟妮女士为三力士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13,200股,共同构成实际控制人。吴培生先生与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吴利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69年5月,大专学历,住绍兴市柯桥街道道前村,曾任绍兴市柯桥街道办事处主任,2004年5月,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保障部部长,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公司董监、高、离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蒋文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69年5月,大专学历,住绍兴市柯桥街道道前村,曾任绍兴市柯桥街道办事处主任,2004年5月,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保障部部长,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公司董监、高、离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陈显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69年5月,大专学历,住绍兴市柯桥街道道前村,曾任绍兴市柯桥街道办事处主任,2004年5月,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保障部部长,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公司董监、高、离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附: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吴培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47年5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从事橡胶业近30年。历任州山橡胶五金厂厂长,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先后当选为绍兴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绍兴市橡胶工业协会教育委员会副理事长。曾荣获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称号,全国橡胶行业科学带头人等荣誉称号。被评为绍兴市“优秀共产党员”。2006年11月,其撰写的论文《中国橡胶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发表在《中国橡胶》杂志上。吴培生先生持有三力士股份7,970,400股,占股本总额的49.8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女儿吴娟妮女士为三力士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13,200股,共同构成实际控制人。吴培生先生与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吴利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69年5月,大专学历,住绍兴市柯桥街道道前村,曾任绍兴市柯桥街道办事处主任,2004年5月,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保障部部长,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公司董监、高、离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蒋文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69年5月,大专学历,住绍兴市柯桥街道道前村,曾任绍兴市柯桥街道办事处主任,2004年5月,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保障部部长,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公司董监、高、离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陈显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69年5月,大专学历,住绍兴市柯桥街道道前村,曾任绍兴市柯桥街道办事处主任,2004年5月,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保障部部长,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公司董监、高、离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2-002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文军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12年1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吴培生先生、蒋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文军先生、陈显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已授权董事长吴培生先生负责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名单提交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个人或单位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82083000及邮箱info@cninfo.com.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同时,监事会聘任在交易员系统参与表决并由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会议同时,监事会聘任在交易员系统参与表决并由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会议同时,监事会聘任在交易员系统参与表决并由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2-003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12年1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已积极开展土地竞拍、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前期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招商局地产开发集团“路博”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政府部门变更了本项目用地的规划用途,并终止了该地块的拍卖出让,致使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土地的规划用途,并终止了该地块的拍卖出让。鉴于该增补协议之生效条件出现重大变化(详见议案四),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向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2-004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12年1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已积极开展土地竞拍、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前期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招商局地产开发集团“路博”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政府部门变更了本项目用地的规划用途,并终止了该地块的拍卖出让,致使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土地的规划用途,并终止了该地块的拍卖出让。鉴于该增补协议之生效条件出现重大变化(详见议案四),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向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2-005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12年1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已积极开展土地竞拍、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前期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招商局地产开发集团“路博”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政府部门变更了本项目用地的规划用途,并终止了该地块的拍卖出让,致使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土地的规划用途,并终止了该地块的拍卖出让。鉴于该增补协议之生效条件出现重大变化(详见议案四),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向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2-006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12年1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已积极开展土地竞拍、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前期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招商局地产开发集团“路博”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政府部门变更了本项目用地的规划用途,并终止了该地块的拍卖出让,致使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土地的规划用途,并终止了该地块的拍卖出让。鉴于该增补协议之生效条件出现重大变化(详见议案四),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向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2-007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12年1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已积极开展土地竞拍、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前期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招商局地产开发集团“路博”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政府部门变更了本项目用地的规划用途,并终止了该地块的拍卖出让,致使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土地的规划用途,并终止了该地块的拍卖出让。鉴于该增补协议之生效条件出现重大变化(详见议案四),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向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项目,并未执行公开拍卖出让,现因该地块规划用途发生变化,相关拍卖事宜因此终止,特此通知。”
 鉴于相关政府部门变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土地的规划用途,并终止了该地块的拍卖出让,路博橡胶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土地无法落实,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经与履程出具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及李红霞协商,公司拟终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终止上述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已积极开展土地竞拍、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前期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招商局地产开发集团“路博”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政府部门变更了本项目用地的规划用途,并终止了该地块的拍卖出让,致使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土地的规划用途,并终止了该地块的拍卖出让。鉴于该增补协议之生效条件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注: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事项投票弃权。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签字):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两联,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均自留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如否,请详细注明: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职中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取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委(或) 党工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或) 党工委报备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一、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二、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三、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一、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二、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三、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一、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二、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三、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五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 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人